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5220629

聯絡人及電話：朱姿縈(02)25220655

電子郵件信箱：dodoeng@h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060400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20日衛授家字第1060900155號函1份(1060400450-1.pdf)

主旨：為早期發現發展遲緩兒童，提升兒童健康，及加強遲緩兒童之相關資源連結，惠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1月13日「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105年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2案決定事項辦理。
- 二、惠請貴局周知轄內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院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落實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對尚未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的兒童進行追蹤，並請輔導轄內聯合評估中心及醫院加強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區療育服務據點連結，及提供外展聯評服務，協助偏鄉或資源不足地區兒童順利銜接特殊教育及復健療育。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電 2017-03-14 交 08:06:35 章

保健科 收文:106/03/14



141060023758 有附件